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二學年度陳安泰獎學金評審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九十三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四十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十二樓會議室（一二一六室）

出席：本院陳安泰醫師研究獎學金評審委員會委員

（林曜松委員、何國傑委員、黃青真委員、潘子明委員、嚴震東委員）

列席：張倩妮組員

主席：林曜松委員

記錄：張倩妮

壹、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九十二）學年度本院「陳安泰獎學金」評審作業。

林委員：因今年本院首次辦理陳安泰獎學金之評審作業，依照本校「陳安泰研究獎學金辦法」中有關資格、推薦辦法及評審要點等規定為依據來辦理評審作業。

本次申請學生共四位，分別為生命科學系四年級學生徐英珊、陳昕、廖嘉駿及生化科技學系四年級學生鄭皓薇等。並依其所送文件整理成資料對照表請各委員參考並惠示意見。

嚴委員：應依陳安泰獎學金辦法中評審要點第二項「…應著重其論文所具學術表現之持續性或作品之原創性重要性及其貢獻」之精神做為審查依據。

黃委員：有 publication 應優先考慮。

各委員：只有廖嘉駿、鄭皓薇二位同學符合條件。

嚴委員：廖同學成績優異，於大二即進入實驗室做研究，其持續性佳且在國外所舉辦之年會上曾以第一作者發表論文不容易，目前大四所修十四個學分皆很紮實且求學態度佳。

何委員：建議院方明年評審會議上邀請申請之學生親自報告。

潘委員：鄭同學所發表的正式 Journal 完全由他本身一人完成。

黃委員：且鄭同學所做的研究內容（食用橄欖油對血脂質濃度影響）在實際應用上是有用的。

何委員：廖同學從事研究均在學校的實驗室中，並非在校外。

黃委員：但廖同學在 BBA 發表之 Review 其列名為第二作者，且不易看出其研究重點。

潘委員：廖同學所提出之論文並非在一年內發表，如依辦法規定

則不合標準。

嚴委員：應著重其論文所具學術表現；廖同學所提供之 2004 論文摘要亦應合乎規定。

林委員：若沒有共識下則採投票(無計名)方式決定。

決議：(一)投票結果為鄭皓薇三票
廖嘉駿二票

本院推薦鄭皓薇同學為 92 學年度陳安泰獎學金受獎人。

(二)院長建議另由院方提供獎學金計新台幣四萬伍仟元給予廖嘉駿同學，以資鼓勵！

(三)有關本院陳安泰獎學金今後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評審標準則將另行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二時五分)